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620000880號



修正「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
局長 劉明忠



訂

線

